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
校区智慧教学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四期)(新
竣工楼配套)

(02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
区智慧教学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四期）（新竣工楼配套）

招标编号/包号：**CFTC-BJ01-2405031**

采购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包号：CFTC-BJ01-2405031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智慧教学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新竣工楼配套）

3. 项目预算金额：2224.772554 万元；01 包：722.408874 万元；02 包：535.80336 万元；03 包：585.16453 万元；04 包：381.3957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采购用途
02	录播系统及教学平台建设	535.80336	1 批	本项目采购高清摄像机 1、高清摄像机 2、录播一体机、全向型专业录播麦克风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教学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制作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2号三号办公楼21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4. 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5.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 招标编号：CFTC-BJ01-24050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2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0187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谢丹丹、邵柄强、王珊珊、边璐、孔政、杨振豪、孙涛、刘晓红、王树凡、刘思雨、张含勇、王真 010-53681303/1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丹丹、邵柄强、王珊珊、边璐、孔政、杨振豪、孙涛、刘晓红、王树凡、刘思雨、张含勇、王真

电话：010-53681303/1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视频中台系统 。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4年06月06日10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东门（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55号）。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东门（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55号）。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后附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106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 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如参与多包投标，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含资格册及商务技术册），分别密封提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7.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3/13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8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附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高清摄像机 1	工业
2	高清摄像机 2	工业
3	录播一体机	工业
4	全向型专业录播麦克风	工业
5	蓝牙麦克	工业
6	功放 1	工业
7	音频处理器	工业
8	HDMI 4K 视频采集卡	工业
9	HDMI 视频采集卡 1	工业
10	HDMI 视频采集卡 2	工业
11	USB 分线器	工业
12	HDMI 分配器	工业
13	录播服务引擎 1	工业
14	录播服务引擎 2	工业
15	音视频存储系统	工业
16	转发终端	工业
17	录音仓	工业
18	教学督导评价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课堂点名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智慧考勤终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大屏录制与回放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高清双目摄像机 3	工业
23	高清双目摄像机 4	工业
24	视频中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音频监测终端	工业
26	流媒体系统模块	工业

27	功放 2	工业
28	话筒	工业
29	话筒无线接收机	工业
30	话筒底座 1	工业
31	工作站	工业
32	智慧课堂教师节点机	工业
33	互动教学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系统集成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适用)

5.4.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5 采购需求标准(如适用)

5.5.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5.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

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

果。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

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是指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按格式文件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采购合同	对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采购合同响应为有偏离或未对采购合同进行响应，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2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2	投标人案例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同类项目（至少包含录播一体机和互动教学软件）案例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或货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分
3	企业证书 (6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 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得6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4	项目团队 (5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技术实施团队成员中，具备专业职称评审机构认证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2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技术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智能化系统工程师、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每提供一项得0.6分，全部提供得3分，缺项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持有人员在投标人近一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分
5	系统升级服务实力 (2分)	投标人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服务能力成熟度叁级及以上，得2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6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情况 (30分)	投标人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共333条参数，其中“#”条款13条，无标识条款320条）。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30分 1. 标“#”条款为重点技术指标（共13项），每有一项无偏离得2分，最高得26分； 2. 无标识为一般条款（共320项），每有一条一般条款满足得虚拟分1分（共320条，虚拟分满分320分），完全响应无偏离得4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本项得分=（投标所得虚拟分值/320）×4（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号条款得分。 注： （1）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	30分

		<p>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p>(2) 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p>	
7	设备选型及兼容性 (10分)	<p>结合我校沙河校区教室现有的教学系统设备（包括录播系统、音视频系统、互动教学系统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产品资料及与教室现有设备的拓扑图，并对相关产品的选型和设备对接兼容性做进一步阐述，包括设计原理、兼容性说明、产品选型优势等方面。</p> <p>1、产品配置全面，设备接线图准确合理，产品的兼容性和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产品配置较全面，设备接线图较合理，产品的兼容性与配置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3、未按照我校实际情况设计设备接线图，产品配置和整体性能仅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投标产品存在严重缺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10分
8	技术方案 (4分)	<p>结合采购人现有实际情况，投标人需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深刻，分析全面，阐述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思路清晰，建设需求分析全面、理解深刻，提供的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含重点、难点）合理，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系统拓扑图、整体解决方案内容设计详细、针对性强且清晰、合理、完整，得4分；</p> <p>2、基本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及思路比较清晰，建设需求分析较全面、提供的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含重点、难点）较合理，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系统拓扑图，设计较全面、较合理、较清晰，方案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3、不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及思路混乱，建设需求分析差、提供的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含重点、难点）合理性差，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系统拓扑图，设计不完整、不全面、不清晰，方案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p>	4分
9	实施方案 (3分)	<p>1、提供完全针对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方案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实际实施需求，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安排较合理、进度控制完整细致，对各阶段进度的具有保证措施，得3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控制基本完备，对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有基本的保证措施，得2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安排欠合理、进度控制欠完备，对各阶段进度缺乏保证措施，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3分
10	服务方案 (5分)	<p>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p>	2分
		<p>提供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对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应急响应措施进行响应，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1、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3分；</p> <p>2、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完善，</p>	3分

		<p>承诺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p> <p>3、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1	环保 (0.5 分)	<p>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5 分
12	节能 (0.5 分)	<p>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5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是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新校区工学楼 32 间多媒体教室及文理楼、信息楼共 13 间智慧教室建设录播系统、教学互动系统与教学平台，本次项目充分结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身的发展战略，同时充分考虑学校教育教学业务与管理的发展方向，构建符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教育教学服务设施和管理平台。依托于本次录播教室与资源平台的建设，推动教学资源的沉淀，推动线上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加强各类教学资源建设，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

本次申报的教学系统和设备的功能，部分为学校前期系统功能的延续，为保障课堂教学的顺利进行，减轻一线师生的使用负担，需考虑系统和设备的对接。涉及对接的设备和系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多媒体集中管理系统：华璨， ver 3.1.7.4；
- 2、书写交互双屏系统：华璨， HC-DT190；
- 3、蓝牙接收模块采用协议：蓝牙标准 BT5.0 协议；
- 4、智慧教学环境报表及值班显示系统：博汇，智能管理系统 V1.0；
- 5、互动教学软件：博汇，EasyClass-Cloud v1.0；
- 6、教学云平台品牌和版本：博汇，TrinityAres-RMS v1.0；
- 7、教务排课系统—金智 v4.0；
- 8、一卡通系统—迪科 v8；

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1) 沉淀教学资源：通过录播教室的建设，实现课程资源汇聚积累，为我校打造优质校本资源建设提供环境基础。

2) 积极推动线上教学：通过建设互动教学系统，既可以更好的支持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也支持对教学模式的变革和创新，改变封闭、独立的教学环境，营造开放、持续延伸的教学生态；为学生提供积极主动的自主学习网络交互平台，实现课堂教学和课外学习的有效融合。

3) 目前我校已完成部分智慧教室与主控中心的建设工作，通过本次相关建设空间内的设备补充，进一步的提升各空间内的业务系统性能与使用体验，满足在学校现有管理平台下完成对教室内设备的远程管控，包括远程信号切换、远程设备开启/关闭、使用状态检测、直接在我校主控中心内上屏演示等功能。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09-2018；
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5.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标准》 JGJT 454-2019；
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16；
9.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一部分～第三部分》 YD/T 26.1～3-2009；
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11.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464-2008；
12.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 GB/T 36447-2018；
13.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14.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 GB / T36340-2018；
15. 《建筑电气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16. 《传声器通用规范》 GB/T 14198-2012；
17. 《数字调音台通用规范》 SJ/T 11524-2015；
18. 《线阵列扬声器系统用音箱性能测试方法》 SJ/T11523-2015；
19. 《智能远程视频监控前端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3790-2020；
20.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国家强制标准）》 GB 1746-2008；
21. 《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 GB/T36449-2018

注：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现行技术标准规范为准。因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数量较多，此处不能一一列举。凡是涉及本项目采购招标的，可以由投标人自行提交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但是功能和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本招标的技术要求。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项目实施的时间	项目实施的地点	备注
1	高清摄像机 1	32	台	否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北京信息科技 大学沙河校区	
2	高清摄像机 2	68	台	否			
3	录播一体机	34	台	否			
4	全向型专业录播麦克风	58	个	否			
5	蓝牙麦克	1	支	否			
6	功放 1	31	台	否			
7	音频处理器	38	台	否			
8	HDMI 4K 视频采集卡	2	台	否			
9	HDMI 视频采集卡 1	32	张	否			
10	HDMI 视频采集卡 2	13	张	否			
11	USB 分线器	37	个	否			
12	HDMI 分配器	5	台	否			
13	录播服务引擎 1	2	台	否			
14	录播服务引擎 2	1	台	否			
15	音视频存储系统	1	台	否			
16	转发终端	1	台	否			
17	录音仓	1	台	否			
18	教学督导评价系统	1	套	否			
19	课堂点名系统	35	点	否			
20	智慧考勤终端	35	台	否			
21	大屏录制与回放系统	1	套	否			
22	高清双目摄像机 3	3	台	否			
23	高清双目摄像机 4	23	台	否			
24	视频中台系统	1	套	否			
25	音频监测终端	4	台	否			
26	流媒体系统模块	9	台	否			
27	功放 2	2	台	否			

28	话筒	4	支	否			
29	话筒无线接收机	2	个	否			
30	话筒底座 1	2	个	否			
31	工作站	32	台	否			
32	智慧课堂教师节点机	35	台	否			
33	互动教学软件	35	点	否			
34	系统集成	1	项	否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高清摄像机 1	1、支持高清分辨率图像，最大可提供 $\geq 1080P@60fps$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720p 等分辨率； 2、传感器尺寸 $\geq 1/2.8$ 英寸，像素 ≥ 214 万； 3、支持 ≥ 20 倍光学变焦， ≥ 8 倍数字变焦； 4、内置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其他辅助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云台跟踪效果；支持多种跟踪模式（跟随模式、动静模式）； 5、支持区域锁定跟踪、老师身高自适应功能；支持讲台区域外、下讲台跟踪，能够识别老师戴口罩、转身等跟踪，支持 ≥ 8 个屏蔽区域设置； 6、内置深度学习算法，能够识别板书动作及跟踪拍摄功能； 7、支持智能曝光，在灯光变化、窗帘开关、投影大屏内容时对教师跟踪无影响； 8、摄像机内置导播策略，可实现老师视频和学生视频自动切换； 9、单台摄像机支持全景视频和特写视频同时输出，支持 4 路网络视频流输出，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分辨率同时支持 $\geq 1920*1080@60fps$ ； 10、支持 3G-SDI、HDMI、USB3.0、网络高清视频输出； 11、支持 TF 本地存储； 12、支持音频 LINE IN、RS232IN、RS232OUT 接口； 13、支持畸变矫正功能，支持自动平衡方式； 14、支持 H.265/H.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 15、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16、支持 GB28181、VISCA、ONVIF 控制协议； 17、支持音频 G.711 和 AAC 编码； 18、支持 WDR，可以应对不同光照环境； 19、支持图像 2D 和 3D 降噪； 20、支持 PoE 供电。
2	高清摄像机 2	1、内置全景和特写 2 组摄像镜头，传感器均为 CMOS； 2、特写镜头支持 ≥ 12 倍光学变焦， ≥ 16 倍数字变焦； 3、全景镜头水平视场角 $\geq 93^\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48^\circ$ ； 4、支持联动跟踪功能，全景镜头检测到移动目标后，特写镜头可跟踪移动目标；点击全景画面可联动特写镜头，可手动跟踪运动目标； 5、编码模式至少支持画质优先、存储优先（采用 H265 编码）、均衡模式和自定义四种； 6、支持画中画：全景与特写画面可以画中画形式叠加，叠加画面可进行预览、并以 1 路信号输出； 7、具有补光阵列：特写红外补光距离最远 ≥ 100 m、白光补光距离最远不低于 30 m；全景红外补光距离最远不低于 30 m、白光补光距离最远不低于 30 m； 8、画面输出分辨率最高不低于 $\geq 2560 \times 1440$ ； 9、内置麦克风； 10、含配套摄像机支架。
3	录播一体机	1、支持 4K 编码、4K 合成输出，支持 RTSP、H.323、SIP 等多种协议，支持不少于的四方互动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录播管理软件具有视频监视/切换/直播/导播/点播/录制/暂停等控制、云台控制、音频调整、字幕/LOGO/系统参数设置等功能；自带 GUI 管理操作界面，也可基于 B/S 常用浏览器操作管理； 3、嵌入式架构，Linux 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机箱； 4、视频接口：SDI 输入 ≥ 2 路、HDMI 输入 ≥ 2 路；HDMI 输出 ≥ 2 路，支持 4K 输出； 5、音频接口：带幻象电源麦克风输入 ≥ 2 路；3.5mm 立体声线路输入 ≥ 2 路；3.5mm 耳机接口输出 ≥ 1 路；

		<p>6、控制接口：RS232/RS485≥1路；</p> <p>7、其它接口：RJ45 网口≥1路；USB 接口≥2路，其中至少1路支持USB3.0；</p> <p>8、编码：4K 编码≥1路、或高清音视频编码≥4路；独立音频采集编码≥2路；解码：音视频解码≥4路；</p> <p>9、编码格式：视频支持 H.264/HP/MP/BP 等格式；音频支持 AAC/G.711。视频编码码流：56Kbps~16Mbps 可调，音频采样频率 8~48Hz 可调，音频编码码率 8~320kbps 可调；（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画面合成：≥1路 4K 画面合成，可提供 2/4/6/8/自定义等多种模式选择，合成分辨率支持 4K/1080P 设置；</p> <p>#11、支持 TCP/UDP/RTSP/RTP/RTMP/ONVIF/H.323/SIP/TS 协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硬盘容量≥1TB，支持扩展，可实现≥4路码流实时存储；可针对单个视频文件进行查看、下载、删除等操作；</p> <p>13、实时预监视频不少于4路，支持 SDI 接口/HDMI 接口/远程互动视频的混合接入；</p> <p>14、云台控制界面至少具有上、下、左、右、拉近、拉远6个调节键；</p> <p>15、录制方式支持人工导播切换控制，也可与自动跟踪系统无缝组合、实现全自动录制；录制模式至少支持电影模式、电影加资源模式两种，可同时工作；</p> <p>16、可实时显示录制信息，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录制时长、视频分辨率、主机 IP、硬盘容量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7、导播方式支持手动、全自动模式，可以任意切换；手动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监视、视频切换、音频调整、录制模式切换等功能；支持手动云台 PTZ 控制，支持多个预置位设置；</p> <p>18、支持课程信息、字幕、片头、片尾等的设置，可手动发布字幕；</p> <p>19、支持多种切换特效，具有擦除、淡进淡出等主流切换特效；</p> <p>20、具有录播一体机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全向型专业录播麦克风	<p>1、拾音范围：支持 5-80 m²范围拾音；</p> <p>2、灵敏度级：不劣于-32dB；</p> <p>3、频率响应：不劣于 100Hz~16KHz；</p> <p>4、指向特性：全指向性；</p> <p>5、动态范围：≥104dB；</p> <p>6、输出阻抗：最大不高于 600Ω 非平衡；</p> <p>7、麦克风：震膜电容麦克风；</p> <p>8、支持降噪处理、自动增益控制；</p> <p>9、支持音量控制、AGC 参数设置、智能混音、无线麦闪避等；</p> <p>10、支持基于三芯凤凰端子（电源、地、信号）的级联；</p> <p>11、支持 485 串口参数配置，配置的参数即时生效；</p> <p>12、内置限幅电路，防止声音破音等问题。</p>
5	蓝牙麦克风	<p>1、具备麦克风、翻页器、激光教鞭功能；</p> <p>2、可与蓝牙接收设备自动对频（5米内），可避让同频设备；具有信号强度筛选功能；</p> <p>3、工作电源为充电式锂电池，配充电器；充电时长不超过3小时，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15小时；可显示功能剩余电量，在出现低电提示后仍可使用2小时以上；</p> <p>4、在不使用且不关机的情况下，可自动静音；</p> <p>5、具有内置麦克风，也支持外接麦克风实现扩声；配有外接麦克风（含颈挂挂绳）一只；麦克风拾音范围：60度夹角，心型指向；</p> <p>6、发射使用频率：2402 - 2480 MHz；调制方法：GFSK，BT = 0.5 Gaussian；</p> <p>7、通过国家无线电型号核准认证（SRMC 或 SRR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设备需与学校现有音频系统、录播系统实现功能全功能系统对接，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承诺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目前学校与蓝牙麦克风配对的接收模块采用蓝牙标准 BT5.0 协议）</p>

6	功放 1	1、静音无风扇设计； 2、支持数字调节方式，功放开机即自动将音量设定为预设值，并可限制最大音量； 3、具有不低于 5 路麦克风输入，支持幻象供电； 4、具有不低于 4 路立体声混音输入； 5、具有不低于 2 路音频输出； 6、具有 LCD 中文菜单显示； 7、具有蓝牙接收功能，可与蓝牙麦克风配对使用； 8、具有不低于 2 路 USB 接口； 9、支持串口控制功能，可与中控或电脑等设备配合，联动控制； 10、频率响应：50 Hz~20 KHz；灵敏度：不劣于-82 dBm (1% BER)；信噪比：≥90dB；输出功率：不低于于 200W×2；输出阻抗:4-16Ω。
7	音频处理器	1、支持双机热备份； 2、支持不少于 128 路网络音频通道，支持 AES 网络信号传输； 3、麦克风/线路模拟音频输入通道≥8 路； 4、线路模拟音频输出通道≥8 路； 5、GPIO 接口≥12 个； 6、AEC 通道≥8 路； 7、支持闪避器参数设置； 8、支持 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可设置话筒优先级； 9、具有 AI 自动降噪，白噪声消除功能； 10、具有声像分析定位功能，可有效锁定信号源； 11、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0.2dB)； 12、支持 48V 幻象电源； 13、总谐波失真+噪声：≤0.006% @ 4dBu； 14、工作电压：支持 220V AC ±10%（50Hz-60Hz）；最大功耗：不高于 65W。
8	HDMI 4K 视频采集卡	1、输出分辨率：640*480-1920*1200； 2、输入分辨率：支持最大不低于 4096x2160p@60Hz； 3、录制分辨率：≥1080P@60Hz； 4、输入接口：≥1 路 HDMI 接口（支持转 USB），≥1 路 MiC 接口（3.5mm）； 5、输出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 HDMI 接口。
9	HDMI 视频采集卡 1	1、输出分辨率：640*480-1920*1200。 2、输入分辨率：支持最大不低于 1920*1080p@60Hz； 3、录制分辨率：≥1080P@60Hz； 4、输入接口：≥1 路 HDMI 接口（支持转 USB），≥1 路 MiC 接口（3.5mm）； 5、输出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 HDMI 接口。
10	HDMI 视频采集卡 2	1、输出分辨率：640*480-1920*1200。 2、输入分辨率：支持最大不低于 1920*1080p@60Hz； 3、录制分辨率：≥1080P@60Hz； 4、输入接口：≥1 路 HDMI 接口（支持转 USB），≥1 路 MiC 接口（3.5mm）； 5、输出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 HDMI 接口。
11	USB 分线器	1、HUB 功能：可同时支持≥3 个 USB 设备连接并稳定使用； 2、输入接口类型：USB3.0 Type-B 型； 3、带有独立电源供电接口，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
12	HDMI 分配器	1、支持 HDMI 画面复制，可支持≥8 个屏幕显示相同画面； 2、支持 4K@30Hz、1080P@60Hz 高清分辨率； 3、内置信号放大器，可实现前端 15 米，后端 15 米稳定传输； 4、可通过级联堆叠扩展更多的 HDMI 输出接口，连接更多显示屏； 5、支持 HDR 画面显示。
13	录播服务	1、采用微服务架构，软硬结合，支持分布式部署，易扩展； 2、支持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部署；支持 Linux、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引擎 1	<p>3、支持录播主机、网络摄像头、编码器等设备接入；支持 RTMP、RTSP、UDP 等传输协议，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AAC、G711 等音频编码格式；单台服务器支持不少于 100 路信源接入；支持视频转发，可与阿里、腾讯等云直播服务对接；（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支持 RTMP、HLS、HTTP-FLV 等直播协议。</p> <p>5、录像存储：采用 MP4 文件格式录像，支持按照设定时长自动分片；支持磁盘自动清理，空间循环利用；支持录像暂停功能，暂停后可恢复录制，生成视频为连续的单个文件。单台服务器支持不少于 100 路信源并发录制。支持 HTTP+MP4 文件点播。支持本地磁盘、FC-SAN、IP-SAN、DAS、NAS 等存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支持录播服务器集群管理及负载均衡，可根据信源规模灵活扩展；</p> <p>7、任务管理：支持直播、录制任务管理，支持任务动态分配，一台服务器异常后，可自动将任务分配到另一台服务器；支持任务运行状态监测；</p> <p>8、服务器监测：支持录播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测；</p> <p>9、第三方支持：免费提供开放式 API，可与第三方系统对接。</p>
14	录播服务引擎 2	<p>1、采用微服务架构，软硬结合，支持分布式部署，各模块低耦合，易扩展；</p> <p>2、支持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部署；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版本 CentOS 8 及以上）；</p> <p>3、可通过本地上传、手机扫码、实录导入等多种方式上传 3pg、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rmvb 等格式的视频，支持 mp3、aac、wma、amr、flac 等格式的音频，jpg、png、bmp、webp、gif 等格式的图片文件，上传后自动转码，可直接在线播放；（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支持多路任务同时并发转码，支持集群化部署；</p> <p>5、支持音视频切割，可将多个音视频按照顺序拼接成一个视频；</p> <p>6、支持将素材渲染导出 mp4 等多种格式视音频文件，进行物理存储，并推送至个人资源库进行显示；</p> <p>7.导出参数：支持选择分辨率、帧率、码率等参数进行渲染导出。</p>
15	音视频存储系统	<p>1、处理器：≥64 位，多核；内存：≥32GB</p> <p>2、千兆网口≥2 个，可增扩≥2 个万兆口或≥2 个光纤接口或增配≥4 个 HDMI 接口或≥2 个 SAS3.0 接口；</p> <p>3、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p> <p>4、可接入 2T/3T/4T/6T/8T/16T SATA 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p> <p>5、可接入硬盘≥24 块，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并支持≥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p> <p>6、支持 RAID0、1、3、5、6、10、50、60、JBOD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p> <p>7、对于 RAID 中被误拔出的正常工作硬盘，不超过 1 小时内插回，系统可将该硬盘恢复到原 RAID 中、恢复工作，并能对该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p> <p>8、配置不少于 24 块 16TB 的配套机械硬盘，另外配置 2 块 16TB 冷备硬盘。</p>
16	转发终端	<p>1、支持 RTSP、ONVIF、竞业达 SDK 等协议的前端摄像机接入；可将巡查摄像机视频安全共享到教学及其他平台，支持转码输出 RTSP 视频流，</p> <p>2、支持提供无插件直播；在同一网络环境下，支持全平台（PC/Android/iOS 微信/H5 等）观看；支持 WebRTC/RTMP/HLS/HTTP-FLV/WS-FLV/RTSP 分发,支持微信扫码观看；支持点播、组播及广播；支持极低延迟的信号转发、媒体流的分发功能；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支持网络拥塞控制；</p> <p>3、支持不少于 128 路视频接入；支持多个用户并发访问同一个音视频资源；</p> <p>4、可对云台、摄像机的焦距进行控制；支持视频码率、传输协议等参数配置。</p>
17	录音仓	<p>1、参考尺寸：约长 1500*宽 1200*高 2300，舱内配备适配 100-240V/50-60Hz 电源供应系统，符合不同电源使用需求；</p> <p>2、舱室预置自然光中央照明系统；舱室支持安装抠像绿幕背景；</p> <p>3、具备涡轮正压新风系统，进风量≥120m³/h，舱内噪声≤30dB；</p>

		<p>4、支持红外感应启动装置+手动开关控制；配置应急安全槌；</p> <p>5、集成电控隐形门门锁，≥19mm 中空玻璃，液压阻尼合闭舱门；保证隔音环境。</p>
18	教学督导 评价系统	<p>1、需要对接学校基础数据，包括学校组织结构、教室信息、教师和学生信息等；</p> <p>2、需要对接学校本科生教务排课系统，获得课表排课数据，包括专业、课程、课表、教学班等数据；</p> <p>3、需要对接研究生排课数据，获得研究生课表排课数据，包括专业、课程、课表、教学班数据；</p> <p>4、需要对接贯通生排课数据，获得研究生课表排课数据，包括专业、课程、课表、教学班数据；</p> <p>5、支持实时听课巡课，可实时观看教室讲课场景，查看上课教室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和电脑画面，双击画面或点击全屏按钮，可全屏查看指定画面；</p> <p>6、实时巡课支持一键筛选有课教室、本科生上课教室及研究生上课教室，可通过老师工号或姓名检索正在上课的教室进行听课巡课；</p> <p>7、实时巡课支持查看上课课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上课教师、开课学院、上课时间、节次、签到情况等；</p> <p>8、支持对实时课堂进行打分评课；</p> <p>9、支持按教室、课程、教师、学院搜索课表，根据课表巡课；</p> <p>10、课表中正在上课的课程有明显标识，可通过点击课表实时观看正在上课的教室场景；</p> <p>11、课表巡课支持已上课程的课堂图片查看，课堂图片包括教师画面和学生画面；</p> <p>12、课表巡课与录播系统对接后，支持课堂视频回放，视频回放画面包括教室画面、学生画面和电脑画面，支持对单个画面最大化观看；</p> <p>13、支持对回放课堂进行打分评课；</p> <p>14、支持在实时巡课和回看课堂视频时进行一键快速标记，快速标记按钮内容及图标可配置；在回看视频时，可通过点击快速标记内容自动定位到标记时间点；</p> <p>15、支持对课程进行关注，可在关注课程列表处快速找到巡课课程，一键巡课，支持取消关注；</p> <p>16、支持按上课日期、课程名称、教室、关键字等查询关注的课程信息；</p> <p>17、对于已上完课的预约课程，支持课堂图片查看，与录播系统对接后，支持已关注课程视频回放；</p> <p>18、支持根据学校的督导评价体系，制定相应的评价模版，可根据权限给不同用户配置不同评价模板；</p> <p>19、支持按日期、上课教师等进行巡课记录查询；</p> <p>20、巡课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上课课程名称、上课教师、教师工号、开课学院、巡课时间、上课地点等；</p> <p>21、与录播系统对接后，可直接在巡课记录处进行课堂视频回放；</p> <p>22、在巡课记录处查看打分评课内容，包括各指标分值、评价内容等；</p> <p>23、支持按学校、学院等管理部门和督导进行巡课权限配置，包括评价、观看等权限等；</p> <p>24、支持二级管理员权限管理，管理员可按管理部门，如研究生、本科生等指派二级管理员，由二级管理员对巡课人员进行巡课课程范围配置。</p> <p>（注：对接的业务系统厂家和版本信息：教务排课系统—金智 v4.0；一卡通系统——迪科 v8。）</p>
19	课堂点名 系统	<p>1、支持一键考勤功能，根据时间、排课选课情况，根据考勤情况分类显示疑似未出勤、签到、请假、缺勤等学生名单；</p> <p>2、老师可以针对疑似未出勤学生名单点名并结合照片确认缺勤情况；</p> <p>3、老师可以替经过点名确认出勤的学生签到补签；</p> <p>4、支持二维码考勤，学生可通过企业微信和小程序扫描二维码进行签到；</p> <p>5、支持考勤结果查询；</p> <p>6、支持接入其他考勤系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考勤数据、手机无感知考勤数据等。</p>

20	智慧考勤终端	1、可通过搜索智能手机自动完成学生考勤管理； 2、无需安装手机 APP 客户端或后台启动定位程序即可实现学生考勤管理功能； 3、可根据教室空间环境设置设备搜索范围。
21	大屏录制与回放系统	1、支持信号源原始码流录制；≥36 路 15Mbps 1080P@60Hz 等码流并发录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高分信源同步录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大屏整体录制（包括画面、屏幕墙布局和调度任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用户自主选择要录制的码流，创建录像录音任务，录像录音任务可在线查看和删除； 5、支持通过 WEB 页面（免插件）方式对录像录音文件进行点播； 6、支持通过 WEB 页面（免插件）方式对录像录音文件进行下载； 7、支持录像录音回放，支持多客户端对同一录像录音文件进行点播预览，播放进度可调节； #8、支持大屏录像录音文件在原始大屏进行画面、布局、调度脚本回放，也可支持异屏回放，且回放进度可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高分信源同步回放； 10、支持指定起止时间段对大屏录像录音进行回放； 11、支持通过 WEB 页面（免插件）方式对视音频文件进行在线剪辑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录制，录制任务异常信息自动上报平台； 13、支持磁盘预分配机制，减少磁盘碎片，提高磁盘使用寿命和提升磁盘使用利用率； 14、支持视音频录像文件自动覆写和不覆写两种不同模式，不覆写模式下，磁盘空间不足时，系统自动报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高清双目摄像机 3	1、图像编码输出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080P@60fps，同时向下兼容 720p 等分辨率； 2、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像素≥214 万； 3、支持≥20 倍光学变焦，≥8 倍数字变焦； 4、内置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其他辅助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云台跟踪效果；支持多种跟踪模式（跟随模式、动静模式）； 5、支持区域锁定跟踪、老师身高自适应功能；支持讲台区域外、下讲台跟踪，能够识别转身等跟踪，支持≥8 个屏蔽区域设置； 6、内置深度学习算法，能够识别板书动作及跟踪拍摄功能； 7、支持智能曝光，在灯光变化、窗帘开关、投影大屏内容时对教师跟踪无影响； 8、摄像机内置导播策略，可实现老师视频和学生视频自动切换； 9、单台摄像机支持全景视频和特写视频同时输出，支持 4 路网络视频流输出，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分辨率同时支持≥1920*1080@60fps； 10、支持 3G-SDI、HDMI、USB3.0、网络高清视频输出； 11、支持 TF 本地存储； 12、支持音频 LINE IN、RS232IN、RS232OUT 接口； 13、支持畸变矫正功能，支持自动平衡方式； 14、支持 H.265/H.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 15、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16、支持 GB28181、VISCA、ONVIF 控制协议； 17、支持音频 G.711 和 AAC 编码； 18、支持 WDR，可以应对不同光照环境； 19、支持图像 2D 和 3D 降噪； 20、支持 PoE 供电。

23	高清双目摄像机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置全景和特写 2 组摄像镜头，传感器均为 CMOS； 2、特写镜头支持≥12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 3、全景镜头水平视场角≥93°、垂直视场角≥48°； 4、支持联动跟踪功能，全景镜头检测到移动目标后，特写镜头可跟踪移动目标；点击全景画面可联动特写镜头，可手动跟踪运动目标； 5、编码模式至少支持画质优先、存储优先（采用 H265 编码）、均衡模式和自定义四种； 6、支持画中画：全景与特写画面可以画中画形式叠加，叠加画面可进行预览、并以 1 路信号输出； 7、具有补光阵列：特写红外补光距离最远≥100 m、白光补光距离最远不低于 30 m；全景红外补光距离最远不低于 30 m、白光补光距离最远不低于 30 m； 8、画面输出分辨率最高不低于≥2560 ×1440； 9、内置麦克风； 10、含配套摄像机支架。
24	视频中台系统	<p>一、监控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源总览：支持以信息卡的形式来平铺展示所有信源，信息卡实时展示信源名称、教室视频画面、音量大小等信息。提供树状列表，可通过教学楼、教室对信源进行快速定位，支持通过信源名称搜索； 2、监测报警：支持对录入系统的每个信源进行监测分析，实时报警。信源异常时，报警弹框自动打开，点击报警信息，则跳转到对应设备所在的页面。报警信息包含故障开始时间、信源位置信息以及故障类型； 3、设备控制：支持对单个信源及其教室设备的控制。支持对摄像机云台和焦距进行远程控制，支持预置位的设置和调用，支持将设备的当前预置位信息加入到预置位批量执行的任务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二、运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设备运行指数：支持通过设备在线状态、码流是否中断、会话是否中断、音视频是否丢失等信息的分析统计，来展示设备的运行情况，并通过运行指数对设备的稳定性进行分析与评估； #5、网络运行指数：支持通过摄像机、编码器等设备与视频中台之间的视频流传输带宽、包间隔、帧率等信息，来展示设备网络的整体运行状态，并通过运行指数对网络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学生就座分析：以教学楼为单位，单个信息卡片方式，呈现每个教室的学生整体就座率、前排就座率和学生分布特征；支持教室视频画面和数据可视化相结合的方式，查看过去 12 小时内，教室的学生就座率、前排就座率和学生分布特征；支持热力图方式呈现学生就座分布特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三、任务监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接入监控：支持实时展示系统中分发转码服务的节点数、分发任务的总数量、执行数量、未执行数量，正常和异常告警次数；可展示每个节点接入和输出带宽情况，以及 CPU、内存等运行状态信息；支持实时展示每个接入视频源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分辨率、码率、帧率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转码监控：支持实时展示转码任务列表，包括转码状态、转码格式、分辨率、码率、帧率，是否有音量柱等信息。 9、分发监控：支持实时展示分发任务，包括视频源的分辨率、帧率、码率和 IP 码流输出地址等信息； <p>五、系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设备管理：支持对校区、教学楼、教室等空间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对教室内的摄像机、编码器、录播主机、中控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11、分发管理：支持对信源接入、转码和流媒体分发任务的配置管理，支持分发任务与

		<p>节点对应关系的统一管理，任务策略支持自动负载均衡和手动配置与调整；</p> <p>12、学生分析区域配置：支持对学生摄像头画面划定学生区域，用于学生就座分析与学生行为分析等智能分析；支持根据教室摄像头实景画面设置实际教室座位布局；支持划定座位分区，可将教室分为三个区域和九个区域；支持双学生摄像画面组合划定区域；</p> <p>13、预置位管理：支持对摄像机预置位的任务方案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创建多个方案，每个方案可选择摄像机及其预置位，可设置方案执行时间与周期，方案支持自动执行和手动执行；</p> <p>14、信息录入：支持教学空间和教学设备等信息录入；教学空间包括校区、教学楼、教室等信息，教学设备包括老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编码器和中控主机等；支持对录入的空间信息和教学设备信息进行编辑和删除；支持通过表格方式批量导入。</p>
25	音频监测终端	<p>#1、整机：装配≥8个国产计算处理模块节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每个模块配置1个不少于八核处理器，主频≥2.4GHz；</p> <p>3、内存：每个模块≥16GB；</p> <p>4、存储：每个模块系统盘标配≥32GB，可通过M.2扩展1T-4T固态硬盘；</p> <p>5、网络接口：每个模块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2路；</p> <p>6、状态展示：前面板内置LED灯，可展示每个模块的运行状态；</p> <p>7、电源模块1+1冗余，可插拔，支持主备、均流，支持电压、电流和风扇状态实时监测报警。</p>
26	流媒体系统模块	<p>1、整机：装配≥4个国产计算处理模块节点；</p> <p>2、每个模块配置1个不少于八核处理器，主频≥2.4GHz；</p> <p>3、内存：每个模块≥16GB；</p> <p>4、存储：每个模块系统盘标配≥32GB，可通过M.2扩展1T-4T固态硬盘；</p> <p>5、网络接口：每个模块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网口≥2路；</p> <p>6、状态展示：前面板内置LED灯，可展示每个模块的运行状态；</p> <p>7、电源模块1+1冗余，可插拔，支持主备、均流，支持电压、电流和风扇状态实时监测报警；</p> <p>8、支持ONVIF协议摄像头设备接入，支持RTSP/RTP、RTMP、HLS、HTTP-FLV、TS over UDP等流媒体传输协议，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MPEG-4、MPEG-2等，音频编码格式支持AAC、G.711、MPEG2-layer1/2/3等；</p> <p>#9、单个节点支持≥80路8M 1080P高清信源的接入，单台设备最多可扩展支持≥640路8M 1080P高清信源的接入。（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支持音视频流的直接分发、转协议分发和转码分发。传输协议支持RTSP/RTP、RTMP、HLS、HTTP-FLV、TS over UDP等。支持一路视频流同时按照不同编码格式、不同传输协议进行多路分发；</p> <p>#11、单个节点支持≥80路8M 1080P高清信源的输出，单台设备最多可扩展支持≥640路8M 1080P高清信源的输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支持音视频实时转码。视频格式支持从H.265、H.264、MPEG-4、MPEG-2等转码为H.265、H.264；支持分辨率转换，输入分辨率最高8K，输出分辨率最高4K、最低352x288；支持帧间模式从IBP到IP的转换。音频格式支持从AAC、G.711、MPEG2-layer1/2/3转码为AAC。转码的音视频流的编码格式、分辨率、GOP、帧率、码率等参数均可单独设置，满足多业务系统的个性化应用需求；</p> <p>13、单个节点支持≥16路H.264/H265 1080P@30fps转码，单台设备最多可扩展支≥128路H.264/H265 1080P@30fps转码；支持一路视频流可同时转码为多路不同分辨率、码率的视频流；</p> <p>#14、支持对教室中拾音设备的音量大小进行监测，在静音、音量过低或音量过高时产生告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支持对摄像机、录播主机、编码器等信源设备的实时监测，包含设备是否在线、</p>

		<p>服务是否可访问等；支持对输入信源的码流进行实时监测，包含无码流、码流中断、会话中断、视频丢失、音频丢失、帧间隔和帧率异常等故障告警，可提取编码格式、分辨率、码率、帧率、GOP、带宽等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支持对摄像机机位状态监测，可判断教师机是否正常拍摄到讲台区、学生机是否正常拍摄到学生区，机位异常时产生告警；</p> <p>#17、支持在教室视频画面上叠加音量柱、信源名称、设备运行的故障报警信息、IP 流媒体码流故障信息、教室音频大小报警信息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支持对摄像机云台控制，包括伸缩摄像机焦距、调整摄像机水平和垂直方向的角度；</p> <p>19、支持分发转码任务数、执行状态、处理器的 CPU、内存、网络等运行状态实时上报。</p>
27	功放 2	<p>1、两通道功率放大器，标准机架式，机身高度不超过 2U；</p> <p>2、功率：立体声 8 Ω/≥500W,立体声 4 Ω ≥750W,桥接≥1500W；</p> <p>3、灵敏度：≥0.775V/1.4V；</p> <p>4、信噪比：≥100dB；</p> <p>5、谐波失真：≤0.5%；</p> <p>6、互调失真：≤0.35%；</p> <p>7、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p> <p>8、串音衰减：1KHz：≤-75dB； 20KHz：≤-59dB；</p> <p>9、阻尼系数：≥200</p> <p>10、具备立体声/并联/单声道桥接模式；</p> <p>11、支持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射频干扰保护电路；</p> <p>12、具备≥2 个增益控制旋钮，一个电源开关，一个电源 LED 灯，支持 2 组不少于 6 个 LED 灯分别表示对应单声道处于工作、削波和故障状态。</p>
28	话筒	<p>1、支持背光式 LCD 显示，话筒配备易用的导航菜单和控制按键；</p> <p>2、采用金属外壳设计，可更换话筒头样式；</p> <p>3、具备插座式充电，可使用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 10 小时，也可使用两节 AA 电池供电，工作时间≥ 9 小时；</p> <p>4、发射功率：≥10 mW；</p> <p>5、占用带宽：< 200 kHz；</p> <p>6、话筒增益偏移范围：0~21 dB (3dB 步进)。</p>
29	话筒无线接收机	<p>1、数字话筒发言接收设备、单频段≥60 个可用频率；可切换发射功率（发射功率可调范围≥1mW-10mW）；</p> <p>2、配备网络化频谱扫描及自动频率选择功能；</p> <p>3、可联网集中监控且支持第三方网络控制；</p> <p>4、支持射频天线级联接口；</p> <p>5、动态范围≥120dB；</p> <p>6、频率响应范围不劣于：20-20kHz；</p> <p>7、传输延迟≤3ms；</p> <p>8、总谐波失真≤0.1%。</p>
30	话筒底座 1	<p>1、具有与话筒配套的磁吸式充电器，即放即充；</p> <p>2、具有充电状态指示灯显示，充电饱和后可自动停止充电；</p> <p>3、支持话筒在位检测，支持话筒充电状态反馈，可与中控等设备实现智能联动及管理；</p> <p>4、磁吸接口吸附距离：不大于 2cm；</p> <p>5、电源接口：Mini-USB 接口。</p>
31	工作站	<p>1、CPU 处理器：主频≥2.8GHz；内核数：≥8 核，总线程数：≥16 线程；</p> <p>2、内存：≥16GB ；</p> <p>3、硬盘容量：≥1TB；</p> <p>4、显卡类型：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p>
32	智慧课堂	#1、视频接口：≥2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2.0 输出；音频接口：≥2 路 HDMI

	<p>教师节点 机</p>	<p>内嵌音频输入、≥1路3.5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入、≥1路模拟音频平衡输入，≥1路麦克风输入；≥1路HDMI内嵌音频输出、≥1路3.5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USB接口：≥2路USB 3.0接口、≥1路USB2.0接口，支持鼠标、键盘、U盘等设备接入；</p> <p>3、网络接口：≥1路RJ45网口，支持10M/100M/1000M自适应，≥1路SIM卡接口；</p> <p>4、支持连接2.4GHz/5GHz双频WiFi；支持蓝牙Bluetooth4.1，支持BLE；</p> <p>5、存储接口：≥1路TF接口，支持插入存储卡扩展容量；</p> <p>6、中控接口：≥1路RS232串口，支持串口网关能力，无需额外设备，可实现外设远程控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具备液晶屏，可显示设备名称和IP信息等；（提供实物图片）</p> <p>8、嵌入式操作系统，无风扇设计，无噪音，支持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p>
<p>33</p>	<p>互动教学 软件</p>	<p>1、支持教师使用微信扫码和账号密码方式登录；</p> <p>2、可以实现教学主机和笔记本电脑信号的显示与投屏，支持远程控制电脑；</p> <p>3、支持同步云平台的备课资料进行授课；支持从教学电脑直接打开课堂资料，也支持从电脑磁盘或U盘导入课堂资料；支持包含但不限于PPT、Word、PDF、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教学中常见的资料格式文件；</p> <p>4、支持各类课堂资源（PPT、Word、PDF、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画面展示，最高支持≥6画面同屏展示；</p> <p>5、远程课堂：可以让远端学生通过网页、APP等多种终端加入课堂，开启跨空间远程互动课堂；</p> <p>6、支持电子白板，支持触控方式书写，同时支持其他听课终端进行协作书写，支持课堂内白板笔记留存，支持切换背景颜色、画笔、激光笔、图形、橡皮、样式、清空、撤销、重做等功能；支持分别对自己和他人书写内容管理清除，支持添加多页白板，支持对所有白板进行浏览、翻页、删除等操作；支持将白板内容保存并分享给同学。无线投屏：支持电脑、手机进行无线投屏；</p> <p>7、支持对电脑、图片、视频等屏幕显示内容进行批注；支持画笔、激光笔、图形、橡皮、样式、清空、撤销、重做等功能；支持将批注内容保存并分享给同学；</p> <p>8、支持屏幕教学激光笔，支持远端同步看到激光笔位置标记；</p> <p>9、支持展示远端听课学生画面，可分页展示，支持全屏放大某个成员画面。支持选择某一成员进入对话模式，听课教室可以同时看到对话双方的画面。成员管理：支持对所有听课终端进行管理，支持实时展示终端音视频状态，支持静音/解除静音操作，支持对学生举手申请发言进行操作处理；</p> <p>10、支持分享教学电脑、摄像头画面，也支持将教学电脑画面和摄像头画面组合成画中画的布局传输给其他听课端；</p> <p>11、教学过程、教学资料及教学数据均可自动同步到平台，方便教学统计以及师生课后查看；</p> <p>12、支持分享上课过程中的课堂资料，或从U盘、电脑、云平台选择资料发送给学生，方便课后学习；</p> <p>13、支持学生端通过扫码、输入课堂码等方式加入课堂互动；支持其他教室输入课堂码加入互动。签到考勤：支持学生端通过扫码完成考勤；支持展示已签到、未签到学生数量以及名单；</p> <p>14、课堂中支持自动同步教师课前在平台课件中预设好的测验、挑人、抢答等课堂活动，支持一键调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5、支持截屏测验和试卷测验两种方式，支持教师直接截取教学大屏上任意位置的内容作为题目下发给学生进行测验；支持试卷测验，可直接从平台试卷库选择试卷测验；支持单选、多选、判断、数值评价等多种题型，支持查看提交人数和状态，支持正确答案下发，支持查看题目详解，支持查看测验答题正确率、试卷分值分布、试卷平均分等内容统计，支持查看学生答题详情；</p> <p>16、支持选择挑人和随机挑人，支持发起课堂抢答，选中学生进行问答互动。学生弹幕：</p>

		支持弹幕开关控制，弹幕开启后，学生可以编辑信息发送到大屏进行游字展示； 17、支持屏幕截图，并可作为课堂资料保存，下发到学生互动终端。消息记录：支持课堂互动消息的记录和查看，可以显示弹幕内容和教师分享图片记录等； 18、支持下发教师备课时在平台添加的作业或作业库中的作业。课堂记录：支持查看课堂记录，支持按时间顺序查看本次课堂内课堂问答、测验等互动事件以及详情。课堂统计：支持课堂互动统计展示，包含班级人数、互动问答次数、测验次数及正确率、弹幕和分享文件数量，以及每个人的互动参与情况等； 19、具有“互动教学”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互动教学软件需与学校现有互动教学软件实现功能全功能系统对接，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承诺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目前学校在用的互动教学软件品牌和版本：博汇，EasyClass-Cloud v1.0）
34	系统集成	1、提供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辅料线材，包含电源线、网线、音频线、视频线、线槽、多功能信息盒、强电插座等； 2、提供包括所有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包含综合布线施工，强电改造施工等。 3、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提供竣工资料，提供使用维护技术培训等。

注：（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参数中要求进行投标，投标的数量增加或者减少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重点评分项，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扣除技术分。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3、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试运行，2 个月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提供 2 年原厂 3 年中标单位一共 5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其中家具部分要求 10 年质保期。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必须保证提供的硬件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3）必须保证选用的基础软件是原装正版软件，在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货物的完整资料，对设备的完整性和适配性负责，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5）故障处理：做到 1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上门，7×24 小时在线服务，如 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

（6）所有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7）如遇学校重大活动，需提前增派 1-2 名技术人员免费提供技术保障。

5、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负责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咨询及现场指导等，直至招标人能完全操作；负责培训 2-3 名能对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操作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项目实施各环节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指定的时间运到指定位置，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搭建测试环境：对照标书中硬件及软件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条检测验收，如发现无法达到招标规格的指标，将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由于供货不当引起的施工周期延误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3）设备安装：设备的安装，需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达到标准规范的要求。

（4）焊接、连线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5）设备调试：确定所有设备安装连线无误时再进行系统加电调试，各设备的相关参数均应设置为最佳效果值。

2、项目功能和性能验收

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安装调试后，对照标书中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进行逐条检测验收，如发现无法达到招标规格的指标，将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七）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原厂质保期（该质保期为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2）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三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款，金额为合同款的 50%；

2) 进度款：中标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数量经采购人清点无误后，采购人支付第二笔款，金额为合同款的 30%；

3) 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笔款，金额为合同款的 20%。

（3）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参考格式，最终版本以采购人发布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招标编号：__

包号：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一、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采购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者责任，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产品运抵现场, 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之日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快递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产品, 乙方通知甲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方式及进度: 根据合同书约定进行付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此过程所产生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运输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外观和隐蔽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损失赔偿及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需补足。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非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可以分包，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中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可以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以接收方签收书面通知之日视为通知到达。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障等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对产品的维修及保养。质保金退还后，由乙方负责后期产品保养维修。所有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零部件。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联系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地址：_____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沟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若一方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若提供错误或不准确的送达信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 12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192

信用代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_____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5、付款条件：_____

6、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系统运行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__分钟内我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__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__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二 技术参数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三 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本项目联系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固话及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 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背脊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XXXX （注：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填写： 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 如果不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4-3 制造商情况统计（非实质性格式）

制造商情况统计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按招标文件清单填写）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表格中打“√”）			制造商所属性别（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下边表格中打“√”三选一）			制造商特殊性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1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标的所属制造商为多个的，须分别列出制造商情况，投标人自行将黄色底纹内容复制到后续标的行中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对商务条款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2.对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采购合同响应为有偏离或未对采购合同进行响应, 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须详细列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相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7-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财务信息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